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人治理,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的相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,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。
-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,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在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,公司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五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 - (三)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-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,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:
 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;
 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- 第八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- **第九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3 日通知所有参会人员,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但是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:
 - (二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:
 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,并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-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。授

权委托书应列明委托人姓名、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意见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-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采取书面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,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 -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讨论事项形成的决议包括下列内容:
 - (一)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:
- (二)发表意见的依据,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:
 - (三) 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:
- (四)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;
 - (五)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-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,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。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,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,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意见详细记录。
-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;
 - (二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;
 - (三)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;
 - (四)会议议程;
 - (五)会议审议议案;

- (六)独立董事发表的主要意见;
- (七)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。
- (八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 会议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 存期限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不少于10年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-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